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6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5号)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4日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4月4日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号)。

截至目前,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修改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对应调整相关表述,并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修订或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更新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大风险提示	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选择若干重大风险进行披露,更新重大风险提示中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相关宏观数据及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相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东方电气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更新交易对方明永投资的财务数据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
	更新川能风电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同业竞争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
	更新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补充分析部分关联交易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更新上市公司监事会人员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6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5号)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2023年1月19日签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予以结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投项目建设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万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5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资[2021]07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4日,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5月24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008336747371	3,425.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38830188000082456	0.41[注]
合计		3,425.98

注: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账户余额0.41万元为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结项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和“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注4)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金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项目进展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注2)	6771.40	6,771.40	0	0.41	已结项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注3)	20,973.64	17,833.84	1,744.62	1,680.95	拟结项
合计	27,745.04	24,605.24	1,744.62	1,681.36	-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金额。

注2:“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结余资金586.16万元用于调整后的“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结项。

注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原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成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注4: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的承诺投资总额27,745.04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7,737.48的差异为7.56万元,系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利息净收入。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综上各种因素本次结项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保管及使用补充的流动资金,确保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投项目建设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均是公司依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慎测算得出,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及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差额或先行投入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予以结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756,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756,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棐)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3、议案名称:《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48,656	99.2756	0	0.0000	708,085	0.7244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5,931	94.3052